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初步公告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由於在本公告「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一節所述之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審核程序尚未完成。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6	27,484	70,784
其他收入	7	405	3,12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79	2,707
人事成本		(6,473)	(8,49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43,596)	(100,802)
其他經營開支		(8,733)	(8,920)
財務成本	8	<u>(30,076)</u>	<u>(37,02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9,710)	(78,635)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u>210</u>	<u>(12,775)</u>
年內虧損	10	(59,500)	(91,410)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u>(3,696)</u>	<u>(14,086)</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63,196)</u>	<u>(105,496)</u>
每股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14)</u>	<u>(22)</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2	49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3	123,816	277,556
		125,588	278,055
流動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3	751,046	697,995
應收貸款		7,424	8,1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313	8,657
保證金		7,352	7,694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		14,775	20,1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12	23,070
		795,722	765,660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206,047	214,3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7,956	18,428
遞延收入		9	166
租賃負債		1,209	—
稅項負債		59,858	62,642
銀行借款	14	107,822	160,855
		392,901	456,455
流動資產淨值		402,821	309,2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8,409	587,26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	1,100
遞延收入		—	9
租賃負債		467	—
銀行借款	14	506,434	501,527
		506,901	502,636
淨資產		21,508	84,6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25	4,125
儲備		17,383	80,499
總權益		21,508	84,624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2.1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59,500,000港元。於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此乃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總額約614,256,000港元，其中銀行借款約107,822,000港元將按有關協議的還款日期自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12個月內到期償還，而本集團僅維持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1,587,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全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本集團經歷應收款項收回情況的顯著放緩，並已就該等應收款項確認合計減值約906,731,000港元。雖然本集團已實施積極的收回措施，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逾期應收款項大部分尚未在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收回。倘本集團無法收回該等應收款項，則其可能並無充足資源於可預見未來償還其到期借款。

上述條件顯示存有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鑒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當中已計及以下有關事項：

(i) 實施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積極收回措施

本集團一直採取積極措施收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通過各種途徑（包括訴訟、債務重組及任何有效方法）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

(ii) 實施積極的成本節省措施

本集團持續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各種途徑控制行政成本，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

2. 編製基準 (續)

2.1 持續經營基準 (續)

(iii) 磋商以取得銀行融資

新銀行融資或延期於必要時安排。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成功將本金約131,111,000港元的債務重續三年。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自本公告日期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彼等認為，在考慮到上述計劃後，本集團至少在本公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的要求。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透過成功實施及加快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收回計劃，以在短期內收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可觀金額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

倘若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將無法根據其現金資源的現有水準來履行其財務承諾。若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將會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2 合規聲明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2.3 計量基準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有關並對該等報表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不賠償條款的預付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清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註明者外，採納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會計（主要為承租人之會計）之會計處理帶來重大變動。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在承租人之角度，幾乎所有租賃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該原則中少數例外情況為租賃之相關資產為低價值或釐定為短期租賃。在出租人之角度，會計處理大致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維持不變。

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允許本集團採納之過渡方法之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至(iv)各節。

(i)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界定為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資產（相關資產）以換取代價之合約或合約之一部分。當客戶於整段使用期間內同時擁有：(a)從使用已識別資產中取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權利及(b)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的權利，則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

(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確認為一項開支。租賃項下之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屬短期租賃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將於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狀況時產生之估計成本，惟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續）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多項物業，而本集團行使其判斷並釐定其為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的獨立類別資產。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乃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倘租賃隱含之利率可輕易釐定，則租賃付款須使用該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使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

於租賃期內，以下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相關資產使用權之付款均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iv)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肯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v)終止租賃之罰金付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約修訂。

(iii) 作為出租人的會計處理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要求大致保持不變，故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v) 過渡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呈列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性條文所容許之相關詮釋呈報。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iv) 過渡(續)

以下對賬說明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末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可如何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的租賃負債進行對賬：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63
減：剩餘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結束之短期租賃	(63)
	<hr/>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hr/> <hr/>

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就租賃期將自初始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將該等租賃入賬為短期租賃。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識別為租賃之所有租賃合約。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惟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的經修訂概念框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Covid-19有關之租金優惠 ²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所有修訂將於修訂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中獲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應用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難於循其他途徑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有別於該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作出審閱。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期間，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之有關期間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即期及往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之有關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

關鍵判斷

持續經營之假設

對持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涉及本公司董事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或狀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持續經營之假設載於本公告附註2.1。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發生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所有類別的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虧損計量須作出判斷，特別是在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時，對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價值的金額及發生的時間的估計。此等估計受多項因素推動，當中有關的變動可能導致須作出不同程度的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將通過對由報告日期至初步確認日期之間的預計年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本集團就此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而可用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資料，當中包括量化及質化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5. 分部資料

於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審閱本集團整體綜合財務狀況及業績。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營運地點為中國。本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主要歸屬於中國。

來自客戶並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融資租賃服務總額的10%以上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客戶A	6,095	36,477
客戶B (附註)	6,324	5,009
客戶C (附註)	3,048	2,390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佔本集團融資租賃服務總額的10%以下收益。

6. 收益

報告期間的收益指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收入。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政府補助(附註)	-	1,852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	838
銀行利息收入	405	430
其他	-	4
	<u>405</u>	<u>3,124</u>

附註：該等資助乃入賬為財務資助，並無預期產生或與任何資產相關之未來相關成本。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借款利息	29,784	35,316
融資租賃客戶免息保證金的應計利息開支	163	1,713
租賃負債利息	129	-
	<u>30,076</u>	<u>37,029</u>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	-	12,752
—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10)	23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10)</u>	<u>12,775</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在香港的經營均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10. 年內虧損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年內虧損乃按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董事酬金：		
— 袍金	1,140	1,325
— 短期僱員福利	1,032	1,27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33
— 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4	—
薪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	3,998	5,515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1	348
人事成本總額	<u>6,473</u>	<u>8,49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18	866
核數師酬金	1,280	1,550
短期租賃開支	505	—
物業經營性租賃租金	<u>—</u>	<u>1,831</u>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東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2. 每股虧損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虧損	<u>59,500</u>	<u>91,410</u>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2,509</u>	<u>412,509</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是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1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1,658,248	1,578,714	1,643,256	1,551,141
一年以上但二年以內	56,089	194,519	50,666	178,830
二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22,024	58,697	17,959	53,022
三年以上但四年以內	21,153	23,049	17,965	18,795
四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20,282	22,137	17,971	18,801
五年以上	35,359	58,229	33,776	54,154
	<u>1,813,155</u>	<u>1,935,345</u>	<u>1,781,593</u>	<u>1,874,743</u>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u>(31,562)</u>	<u>(60,602)</u>	<u>-</u>	<u>-</u>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u>1,781,593</u>	<u>1,874,743</u>	<u>1,781,593</u>	<u>1,874,743</u>
減：減值撥備	<u>(906,731)</u>	<u>(899,192)</u>	<u>(906,731)</u>	<u>(899,192)</u>
	<u>874,862</u>	<u>975,551</u>	<u>874,862</u>	<u>975,551</u>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751,046	697,995
非流動資產			<u>123,816</u>	<u>277,556</u>
			<u>874,862</u>	<u>975,551</u>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主要介乎7.6%至14.7%（二零一九年：7.6%至16.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主要以用於激光加工、塑料、工業加工、紡織及服裝、酒店及休閒以及其他行業之租賃資產、客戶保證金及租賃資產回購安排（如適用）作為抵押。客戶保證金根據租賃合同全部價值的若干百分比收取及計算。保證金根據租賃合同條款於租賃合同期間按比例或於租賃期結束後全數返還予客戶。當租賃合同到期且租賃合同項下所有責任及義務已履行，出租人必須向承租人退回全部租賃保證金。客戶保證金餘額亦可應用於及用作清付任何相應租賃合同的未償還租賃付款。可自客戶取得額外抵押品以確保其融資租賃項下的還款責任，而該等抵押品包括船舶、商業及住宅物業、設備及機械。概無任何未擔保的租賃資產剩餘價值及需於兩個期間內確認的或然租金安排。

1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續)

就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內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四月一日	899,192	835,048
淨減值虧損確認	47,503	111,899
撇銷	-	(1,767)
匯兌調整	(39,964)	(45,988)
於三月三十一日	<u>906,731</u>	<u>899,192</u>

14. 銀行借款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	131,787	147,267
無抵押	482,469	515,115
	<u>614,256</u>	<u>662,382</u>
應付賬面值：		
一年內	107,822	160,85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76,434	104,66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30,000	396,866
	<u>614,256</u>	<u>662,382</u>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107,822)	(160,855)
	<u>506,434</u>	<u>501,52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湖北省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在湖北省融資租賃公司中擁有最悠久的經營歷史。本集團主要向客戶提供兩類融資租賃服務，即：(i)售後回租；及(ii)直接融資租賃。此外，本集團亦向融資租賃客戶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等增值服務。

財務概覽

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相關討論及分析如下。

收益

我們有一個主要業務分部，即為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進而產生利息收入與融資收入。我們通常按照市場利率並參照商業借款現行利率加溢價對租賃合同定價。我們將兩項收入列為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同一項目。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實現收益約27.5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錄得的約70.8百萬港元減少約61.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保障資產而在持續靜態經濟情況下採取審慎保守的策略發展業務，並更加著重收回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增強內部控制方面。

人事成本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人事成本約6.5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錄得的約8.5百萬港元減少約23.8%，主要是由於向管理層支付的獎勵金減少。

其他經營開支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8.7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錄得的約8.9百萬港元減少約2.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43.6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錄得的約100.8百萬港元減少約57.2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及政府補助收入。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約0.4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錄得的約3.1百萬港元減少約87.0%。該等減少乃因入賬列作財務資助的政府補助減少。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租賃負債利息和融資租賃客戶免息存款的推算利息開支。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財務成本為約30.1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約37.0百萬港元減少約18.8%。主要由於銀行借款金額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關聯方擔保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約614.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62.4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內已付關聯方擔保費用為零（二零一九年：零）。

年內虧損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為約59.5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錄得的約91.4百萬港元虧損減少約34.9%。主要由於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減少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21.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3.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1.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多種因素的合併影響，包括本集團於經濟低迷時期推廣業務的保守策略致使業務量減少、收回逾期金融資產的速度減慢；故從而導致增加使用內部資金。本集團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總權益約402.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09.2百萬港元）及約21.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4.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約107.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60.9百萬港元），本集團一年後到期銀行借款約506.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01.5百萬港元）。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為約2855.9%（二零一九年：為約782.7%）。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20.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33.9百萬港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分別抵押予中國多家銀行以獲得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25名僱員，彼等薪酬乃根據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保、退休金計劃及培訓津貼等其他福利。此外，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合資格僱員。

於香港，我們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制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月收入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現時最多為每月1,500港元。

中國僱員受到中國政府運作的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保障。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本集團須按薪酬開支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福利。

風險因素及管理

中國的中小企業（「中小企業」）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業務定位於滿足中國湖北省中小企業的融資需求，我們業務的持續性及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信貸風險的能力。因此，任何資產質量轉差或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可回收性下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由於中國經濟持續低迷的壓力，若干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因此無可避免地面臨較高的違約風險。與大型企業相比，大多數中小企業客戶通常於籌資能力方面擁有的融資資源較少，更容易受到市況變動的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面臨的違約風險加大。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控我們客戶信貸風險的變動，及我們事實上有部分信貸事例需要若干客戶的額外抵押品及抵押資產，以此作為一種預防措施。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有關租賃資產的價值及擔保租賃抵押品，以採取有效的額外預防措施，以進一步減少風險敞口。

有關資金來源及利率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經營很大程度上依賴計息銀行貸款，我們已經及預期繼續就我們來自多家銀行的借款產生大量利息開支。因此，利率波動已經影響及將持續直接及立即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並最終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利率變動，繼而向我們客戶收取同樣金額以最大程度減輕我們所面臨的有關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儘管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但匯率波動或會於日後對我們的淨資產價值及盈利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向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分派以港元作出。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以消除貨幣風險。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相關外幣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適當措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回顧期間後事項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基礎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廣東福灣盛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資產出售協議（「資產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基礎資產，賣方（作為出租人）與有關承租人訂立的七項融資租賃而於資產出售協議簽署日已逾期。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17.8百萬港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及五月十五日發出之公告。

新銀行擔保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謝小青先生及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已各自與銀行訂立銀行擔保協議，據此，謝小青先生與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就彼等向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授出的貸款以該銀行為受益人向其提供擔保。銀行擔保協議於償清貸款後兩年內到期，及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毋須向謝小青先生及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就彼等根據銀行擔保協議提供的擔保服務支付任何擔保費用。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且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主要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Alpha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Rozario Bobby Roberto先生、恒藝投資有限公司、恒邦管理有限公司（統稱作為「賣方」），潘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及契諾承諾人）及黎先生（作為契諾承諾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若干股份，佔51%股權，代價為32,640,000港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出之公告。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影響

鑒於近期於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的爆發，中國政府發佈通知，延長中國新年假期，尤其是，各地方省政府發佈通知並要求企業暫停運營。

由於本集團的總部在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故疫情對本集團的運營造成顯著影響。在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底以來，延長中國新年假期後一直停工，在受疫情影響省市的員工無法按計劃返回單位復工，故本集團已暫停營運。從二零二零年四月中下旬開始，前期對武漢企業施加的某些限制已逐步解除，因此武漢市內本集團的員工現已重返辦公室並逐步恢復工作。但是，預計本集團的運營和生產力將繼續受到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疫情進展和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恢復仍存在不確定性，董事會預期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並將繼續評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本集團運營和財務表現的影響。董事會還將密切監測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以及本集團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面臨的風險和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採取必要的適當措施，並適時另行發佈公告。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可能面臨因不利的經濟及政治情況帶來的重重挑戰。儘管如此，我們仍致力於將重點放在收回我們的逾期金融資產上，並持續加強有效的信貸風險防範。儘管已採取並實施了多種積極措施，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逾期金融資產的收取情況。本集團準備持續改善其內部管理架構以加強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的演替。此外，本集團致力尋求潛在增長機會，並於必要時調整其發展策略，以保障、維持及多樣化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從而提升整體股東價值。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及「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章節中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關連人士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集團」）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榜」）（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弘毅投資」）（作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分別間接擁有融眾集團已發行股本的40.00%及40.00%權益。因此，融眾集團為金榜及弘毅投資的合營企業。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融眾集團，連同融眾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武漢金弘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武漢金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武漢融眾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謝小青先生（「謝先生」）分別直接擁有武漢融眾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融眾網絡」）及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投資」）已發行股本的100.00%及98.21%權益。融眾資本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亦稱為主要股東的合營企業）全資擁有武漢欣眾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武漢市融眾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武漢融眾」）。根據上市規則，融眾網絡、融眾資本投資及武漢融眾為謝先生的聯繫人士，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與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各自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及各自為一份「商標許可協議」），據此，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同意分別以代價1.00港元及人民幣1.00元按永久及非獨家基礎向融眾資本及其聯屬公司授出許可，以按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使用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以其名義註冊的若干商標。於商標許可協議期間，融眾資本及其聯屬公司有權使用商標許可協議所列商標作為其公司標誌及用於其任何宣傳相關活動。此外，除非取得融眾資本的事先書面同意，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將不會向任何業務與融眾資本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第三方轉讓或許可或授出使用商標許可協議所列商標的任何權利，或出售有關商標。如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以其名義取得任何其他包含「RONGZHONG」、「RONG ZHONG」、「融眾」或「融众」字眼的商標的註冊，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將透過以商標許可協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與融眾資本訂立單獨許可協議，授權融眾資本及其聯屬公司使用有關其他註冊商標。倘商標許可協議所列商標已合法轉讓予融眾資本，或融眾資本清盤或破產，或雙方以其他方式書面同意，商標許可協議可予終止。

融資租賃擔保協議

就我們所有融資租賃而言，除租賃資產外，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客戶提供額外抵押以進一步保證其於融資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責任，其中包括若干根據中國現行慣例我們未必能登記作為質押或抵押品的資產（「額外資產」），原因是我們為一家外商獨資融資租賃實體。在此方面，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主要經營實體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國融眾」）(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與武漢融眾訂立一份融資租賃擔保補充協議及(ii)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與武漢金弘訂立三份融資租賃擔保協議（統稱為「融資租賃擔保協議」及各自為一份「融資租賃擔保協議」），據此，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就中國融眾若干客戶在其各自與中國融眾訂立的融資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責任，以中國融眾為受益人擔任擔保人。作為回報，該等客戶將向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抵押其額外資產，作為進一步保證其分別於與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訂立的獨立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的抵押品。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在融資租賃擔保協議項下的擔保責任自與中國融眾訂立的相關融資租賃協議的客戶的付款責任已履行當日起持續為期兩年。應向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支付的擔保費用（如有）全數由中國融眾的客戶承擔。

訴訟擔保框架協議

我們涉及若干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該等訴訟一般有關我們為向客戶收回租賃付款而提出的索賠。在部分該等法律訴訟中，我們已向中國法院申請凍結部分客戶的資產，以收回應付予我們的未償還租賃付款（「凍結申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就凍結申請向中國法院提供擔保。在此方面，中國融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武漢金弘及武漢融眾各自訂立訴訟擔保框架協議（統稱為「訴訟擔保框架協議」），據此，武漢金弘及武漢融眾同意就中國融眾任何需要或涉及凍結申請的法律訴訟以任何中國法院為受益人提供擔保。訴訟擔保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而中國融眾無須就武漢金弘及武漢融眾於訴訟擔保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擔保服務向其支付擔保費用。

銀行擔保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謝先生及融眾資本投資已各自與若干銀行訂立銀行擔保協議（統稱為「銀行擔保協議」），據此，謝先生與融眾資本投資同意就彼等向中國融眾授出的貸款以該等銀行為受益人向其提供若干擔保。銀行擔保協議於償清貸款後兩年內到期，及中國融眾毋須向謝先生及融眾資本投資就彼等根據銀行擔保協議提供的擔保服務支付任何擔保費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謝先生及融眾資本投資確認謝先生及融眾資本投資各自願意就彼等向中國融眾授出的貸款以該等銀行為受益人向其提供若干擔保。上述擔保於償清貸款後兩年到期，而中國融眾毋須向彼等就提供的擔保服務支付任何擔保費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謝先生與融眾資本投資已向銀行提供以下擔保，為彼等向中國融眾授出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概約)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謝先生	614.3	662.4
融眾資本投資	614.3	662.4

商標許可協議、融資租賃擔保協議、訴訟擔保框架協議及銀行擔保協議按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訂立，而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均低於0.1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商標許可協議、融資租賃擔保協議、訴訟擔保框架協議及銀行擔保協議合資格作為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審閱二零一九／二零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開始疫情，本公司無法安排香港專業團隊到我們的總部和主要營業地點進行任何實地訪問。因此，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不排除在審核過程中，經徵求專業顧問的意見後，對本公司管理層於本公告所載會計項目的公允價值進行的減值評估作出調整的可能性。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制訂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原則的企業管治程序。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了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絕大多數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各項除外：

1.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及段昌峰先生（「段先生」）及鄒林女士（「鄒女士」）退任後，董事會僅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A條規定之最低數目（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比例（即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所需組成人數因段先生及鄒女士退任而分別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3.25條之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之規定。
2. 段先生及鄒女士退任後，本公司已委任伍穎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分別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於有關變動後，董事會僅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A條規定之最低數目（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比例（即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需組成人數分別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3.25條之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之規定。
3. 本公司已委任李志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分別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於有關變動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3.10A條、3.21條及3.25條之規定。

4. 陳帥先生由於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商業事務，已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惟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在各情況下均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辭任」）。辭任後，本公司已委任伍穎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於有關變動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之規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主席。本公司將安排選舉新主席，以填補由於辭任而留下的空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已確認其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有關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由於疫情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度業績之報告及審核程序尚未完成。因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各種隔離及出行限制導致核數師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完成相關審核工作。

預期核數師可能認為須作進一步審閱及調整之數據，將由核數師進行進一步審核工作，因而具有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告所載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尚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經核數師同意。當審核程序完成時，本集團將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刊發公告。

本未經審核年度業績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綜合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rzfh.com)刊發。待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就(i)經核數師同意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以及與本公告所載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比較之會計調整或重大差異（如有），(ii)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擬訂日期及(iii)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時間，以釐定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刊發進一步公告。此外，倘在完成審核程序方面出現其他重要發展，則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預期審核程序及刊發經審核業績，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將適時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亦尚未經核數師同意，可能須要調整。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凱恩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帥先生、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榮先生、伍穎聰先生及于洋先生。